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5-04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作出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同时,鉴于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梁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期自2025年11月14日起算。梁毅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梁毅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梁毅先生简历
梁毅先生,196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工会工会主席,2000年加入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历任法律部法律处副处长、处长,法律部主任助理、副主任,风险管理部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与内控部/法律部资深专家,总经办风控专家,曾任公司监事长。除上述岗位外,梁毅先生还担任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6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湘潭电化湘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国资”)通告,获悉湘潭国资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湘潭国资	11,000,000	13.77	1.76	2024年10月8日	2025年11月13日	湖南农村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000,000	13.77	1.7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潭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湘潭国资	79,886,370	12.69	10,989,565	13.61	1.73	0	0	0	0
湘潭电化集团	186,928,027	28.54	79,090,000	42.54	12.56	0	0	0	0
合计	266,814,397	42.23	10,989,565	33.84	14.29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湘潭国资出具的《湘潭电化解除质押事宜告知函》;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介良	3,000	4.37%	2.04%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024	46.63%	182,900,000	26.67%	12.44%	0	0	0	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46,423,800	3.09%	0	0.00%	0.00%	0	0	0	0
旷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7,260,000	0.49%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39,514,814	50.21%	182,900,000	24.77%	12.44%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6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lszqz@hlhengs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管仲春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展宏先生
独立董事:吴非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n/call4u>),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活动,通过公司邮箱(hlszqz@hlhengs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梁琦
电话:0534-2464526
邮箱:hlszqz@hlhengs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6.0808万股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8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3-038)。根据公司其他公开征集投票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四)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监事会对外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六)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八)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洪勇	董事、副总经理	42.60	11.742	26.70%
2	阮文	董事	15.20	4.6584	26.70%
3	潘迪瑜	董事	10.20	2.7234	26.70%
4	潘迪瑜	副总经理	41.20	11.004	26.70%
5	洪勇	董事	12.70	3.5907	26.70%
6	陈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70	6.069	26.70%
7	王亚雷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2.70	3.5907	26.70%
8	核心技术人员		7.30	1.9419	26.70%
9	王博	核心技术人员	11.70	3.1239	26.70%
10	李亚辉	核心技术人员	12.70	3.5907	26.7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1人)			131.40	36.6178	26.70%
合计(41人)			323.40	98.0788	26.7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可归属人数合计41名,可归属数量为86.0808万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制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票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归属前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实际控制人之一潘迪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131,223股增加至6,158,457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30日出具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333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0月28日,公司指定的专项银行账户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参与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叁角贰分。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1月13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6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10月		同比变化率(%)
		10月	累计	10月	累计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6.4	277.3	26.5	290.3	(7.4)
2.煤炭销量	百万吨	36.0	282.6	38.2	383.8	(6.8)
3.发电量	亿千瓦时	26.0	290.1	26.0	290.9	0.0
4.新能源发电量	亿千瓦时	16.2	163.0	16.6	178.9	(4.6)
5.天然气产量	亿立方米	3.8	37.1	3.9	38.0	(2.7)
6.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9.4	98.3	9.9	100.5	(4.6)
8.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9.4	91.8	10.5	124.4	(10.4)
1.3.发电量	亿千瓦时	17.98	199.85	17.97	189.82	2.3
1.3.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17.98	199.85	17.97	189.82	2.3

注:本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机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机械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已完成。自2025年2月起,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包含机械能源相关业务,并对上年同期本公司主要运营指标进行了重述。
2025年10月,本公司天津煤码头装卸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港口设备检修等导致装船效率较低;航运周转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调整、航线结构调整;聚内湖销售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聚内湖产内湖产量增加及本月销售部分增加。
以上运营数据均取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梁琦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6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41V会议室(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大道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提案均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
1.01	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2)
2.01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2	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3.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1.上述议案1.3.4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以上所有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汇大道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3.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如有)、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
1. 会议联系方式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8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1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路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7. 本次会议所召集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9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8,805,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0%。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06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7,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7%。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15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7人,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18,647,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96%。
2.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张屹律师、夏煜鹏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8,53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5%;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0%;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09%;反对24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54%;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7%。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8,514,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21%;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4%;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6,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290%;反对2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673%;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7%。
四、聘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张屹、夏煜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6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
1. 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海目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海目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未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以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洪勇				